

引用格式: 潘广全,董震宇.地方标准清理工作的重点难点与方法创新——基于标准化治理现代化视角的制度改革实践[J].
标准科学,2025(11):69–73.

PAN Guangquan,DONG Zhenyu. Key Difficulties and Methodological Innovations in Local Standard Consolidation: Institutional Reform Practic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tandardization Governance Modernization [J].Standard Science,2025(11):69–73.

地方标准清理工作的重点难点与方法创新 ——基于标准化治理现代化视角的制度改革实践

潘广全¹ 董震宇²

(1.成都市标准化研究院; 2.中国检验检测学会)

摘要: 【目的】破解地方标准清理工作的深层障碍,推动标准化治理现代化,构建与新发展格局相适应的地方标准体系。【方法】以国家治理现代化理论为框架,结合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调查,运用制度分析等方法,构建“分类评估—数字赋能—多元协同”三维治理模型。【结果】通过法治框架重构等手段,有效解决了地方标准“标龄过长、交叉重复、效能不足”等共性问题。【结论】该治理模式为标准化供给侧改革提供了可复制的路径,有助于实现标准化治理体系的自我革新。

关键词: 地方标准; 标准治理; 制度改革; 数字赋能; 协同治理

DOI编码: 10.3969/j.issn.1674-5698.2025.11.008

Key Difficulties and Methodological Innovations in Local Standard Consolidation: Institutional Reform Practic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tandardization Governance Modernization

PAN Guangquan¹ DONG Zhenyu²

(1.Chengdu Institute of Standardization; 2. China Inspection and Testing Society)

Abstract: [Objective] This study aims to address the underlying obstacles in the consolidation of local standards, promote the modernization of standardization governance, and establish a local standards system that aligns with the new development paradigm. [Methods] Using the theory of national governance modernization as the framework and incorporating findings from pilot reforms in local standard management systems, this research applies institutional analysis and other methods to construct a three-dimensional governance model comprising “categorical evaluation–digital empowerment–multi-stakeholder collaboration”. [Results] By reconstructing the legal framework and implementing systematic interventions, common issues in local standards such as outdated content, duplication and overlap, and insufficient effectiveness have been effectively resolved. [Conclusion] The proposed governance model offers a replicable pathway for supply-side reform in standardization and facilitates self-renewal within the standardization governance system.

Keywords: local standards; standard governance; institutional reform; digital empowerment;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作者简介: 潘广全,硕士,高级工程师,研究方向为标准化基础理论、标准化战略设计、标准制修订、标准实施应用、标准化知识传播和人才培育。

董震宇,硕士,工程师,研究方向为标准化体系建设。

0 引言

标准化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技术基石。地方标准作为连接国家战略与区域实践的制度载体，在服务产业升级、保障民生福祉、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中发挥着枢纽作用。然而，长期积累的“重制定轻实施”“重数量轻质量”问题，导致地方标准体系逐渐暴露出“标龄老化、交叉冲突、效能弱化”等结构性矛盾，甚至沦为区域市场分割的“隐性壁垒”。2021年发布的《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明确要求“加强标准复审和维护更新”^[1]；2024年，《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中明确提出深化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2025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13个省市启动深化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将标准清理作为优化制度供给的核心任务。在此背景下，如何通过系统性改革破解清理工作的深层障碍，成为标准化治理领域的重大现实课题。本文基于对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试点地区的调查研究，综合运用制度分析、案例比较与数据建模等方法，从治理现代化视角揭示地方标准清理的内在规律，构建兼具理论深度与实践价值的改革框架，为新时代标准化治理创新提供支持。

1 地方标准清理的政策逻辑与现实困境

1.1 政策逻辑：从制度供给到治理效能的范式转型

1.1.1 国家战略驱动下的制度重构

《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确立了“市场驱动、政府引导、企业为主、开放融合、协同推进”的标准化改革方向，明确要求实现标准研制、实施和信息反馈闭环管理。作为落实这一要求的关键举措，地方标准清理本质上是一场制度性利益的再调整：通过废止落后标准（如高耗能产业标准）、修订过时标准（如传统制造业指标）、保留有效标准（如民生保障类规范），实现标准体系从“数量扩张”向“质量跃升”的转型。截至2025年5月底，全国现行有效地方标准7.8万项，清理工作已成为破

除制度性障碍的必然选择。

1.1.2 区域治理现代化的内在需求

地方标准的适配性直接决定区域治理效能。在农业领域，某省过时的农产品分级标准曾导致特色产业品牌价值缩水30%；在新兴产业领域，某地区新能源充电设施标准滞后，致使新技术产业化进程延缓2年。试点数据显示，高效的标准清理可推动规上工业企业技术升级率提升22%，节约标准化成本超12亿元/省。可见，清理工作不仅是技术层面的标准优化，更是政府提升治理能力、优化营商环境的制度性抓手。

1.2 现实困境：多重矛盾交织的治理挑战

1.2.1 制度性路径依赖：部门协同的“碎片化”困局

地方标准体系呈现“纵向多层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横向多领域（经济—社会—生态）”的复杂结构，导致清理工作面临双重困境^[2]：（1）纵向衔接断层。上位标准原则性强（如国家标准仅规定安全底线），地方标准操作性弱，部分领域出现“国家标准管不住、地方标准跟不上”的治理真空，如智能养老设备接口标准缺失问题。（2）横向利益冲突。同一对象涉及多部门标准（如食品安全领域涉及农业、卫健、市监3个部门的12项标准），在某试点地区“养老服务”领域12项地方标准中，5项与国家标准重复、3项技术指标落后，而跨部门协调耗时长达8个月。

深层原因在于制度性利益固化。标准制定部门往往将“标准数量”视为治理成效，担心废止标准影响管理权限，形成“重制定、轻清理”的路径依赖。调研显示，73%的行业主管部门对清理工作持“被动配合”态度。

1.2.2 技术适配性失衡：标准生命周期与技术迭代的“时差效应”

现代产业技术迭代周期已缩短为2~3年（如人工智能领域），而地方标准制定周期普遍为1.5~2年，标龄平均为5~8年，导致“标准出台即滞后”成为一种常态。某省2018年制定的新能源汽车充电标准仅覆盖传统接口，而2023年新型快充技术普及率

已达70%，旧标准反而制约了新技术应用。更突出的是，现行“5年一次全面清理”的静态机制难以应对动态变化。数据显示，72%的地标未经历中期评估，直至全面清理时才发现已严重滞后，此时技术路线可能已更新2~3代，清理成本增加40%以上。

1.2.3 治理工具滞后：评估体系的“科学化”短板

当前清理工作缺乏专业支撑体系，突出表现为“三缺”：（1）缺专业队伍。一些地方市监部门无专职标准化评估岗位，依赖临时专家小组，专业性不足。（2）缺数据支撑。标准实施效果数据分散在市监、统计、工信等6个部门，未建立统一数据库，评估依赖主观判断。（3）缺科学模型。缺乏分领域评估指标（如工业标准侧重技术先进性、服务业标准侧重服务流程规范性），导致“一把尺子量所有”，某地曾因评估维度模糊，误将一项适用性较高的养老服务标准列入废止清单。

1.2.4 参与机制缺位：多元主体的“话语权”失衡

清理工作长期存在“政府单边主导”的问题：（1）信息不对称。一些试点地区未公开标准清理清单，经营主体难以及时知晓权益影响。（2）渠道不畅通。企业、行业协会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率不足，某物流企业跨省运营时因两地标准差异导致合规成本增加，却无法在清理过程中表达诉求。

（3）激励机制缺失。公众参与缺乏制度性保障，清理结果与实际需求偏离。

2 治理创新：试点实践的三维突破路径

2.1 分类治理：构建精准化评估框架

试点地区创新“三维分类法”，实现标准“健康状态”精准诊断：（1）属性分类。将地方标准分为强制性（安全、环保类）与推荐性（产业服务类），前者侧重合法性审查（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冲突率），后者侧重适用性评估（如企业采用率、行业覆盖率）。（2）效能分类。通过企业调研、数据监测、投诉分析，将标准分为“有效执行（企业采用率>60%）”“低效执行（30%~60%）”“未执行（<30%）”，优先清

理“未执行”标准（占清理总量的41%）。（3）政策分类。对接地方产业规划，将标准分为“鼓励类（如数字经济标准）”“限制类（如高耗能产业标准）”“淘汰类（如落后工艺标准）”，对淘汰类标准直接废止。配套建立“立改废释”清单管理制度，明确“拟废止、拟修订、拟保留”三类标准的责任主体与时限。

2.2 数字赋能：打造智能化治理工具

2.2.1 标准大数据治理平台建设

试点地区整合多源数据，搭建“地方标准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实现三大功能：（1）智能比对。通过NLP文本挖掘技术，自动识别地标与上位标准的重复/冲突条款，生成可视化比对报告，某省份利用该功能在2个月内筛查出580项问题标准，准确率达92%。（2）动态监测。接入行业运行数据（如规上工业企业技术升级率）、市场反馈数据（如12315投诉平台），实时预警“低活跃度标准”（6个月内无企业引用），某省通过监测发现，某传统制造业标准因技术迭代，企业采用率从45%骤降至12%，及时启动修订。（3）决策支持。以图表形式展示标准体系结构、清理进度、问题分布，为政策制定提供数据支撑，某市通过平台分析发现，现代服务业领域标准缺口达37%，据此调整2025年标准制修订计划。

2.2.2 分领域量化评估模型

针对不同产业特点，构建差异化指标体系（以工业标准为例，见表1）。

表1 地方标准差异化指标评价体系

维度	指标	权重	评估方法
技术先进性	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	40%	与ISO/IEC标准关键指标对比分析
实施有效性	企业采用率	30%	规上工业企业应用数据统计
合规性	法律法规冲突率	20%	司法部门合法性审查
社会反馈	投诉举报数量	10%	12315平台及行业协会意见征集

通过加权评分(<60分纳入清理范围)，实现评估过程的科学化、透明化。

2.3 协同治理：重构多元主体参与网络

2.3.1 部门协同：建立“双牵头+专班制”

试点地区推行标准化行政部门（市监局）与行业主管部门“双牵头”机制，组建跨部门工作专班，市监局负责统筹协调、技术指导；行业主管部门负责领域内标准效能评估；司法部门负责合法性审查；行业协会/企业代表参与论证。例如某省清理“食品添加剂使用”地方标准时，由市监局与农业农村厅牵头，联合司法厅、食品协会、龙头企业成立专班，2个月完成23项标准整合，效率提升50%，企业合规成本降低18%。

2.3.2 区域协同：构建跨域治理共同体

在京津冀、长三角等经济一体化区域，试点开展标准联合清理：（1）清单互查。京津冀联合废止交通、环保领域重复地标，统一关键指标，实现物流企业跨省合规成本下降。（2）协同制定。长三角地区制定《上海市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公共数据采集技术规范》地方标准，实现“一标通用”，推动区域产业链协同效率提升。（3）信息共享。搭建区域标准信息平台，实时同步清理进度，避免“一地清理、邻地保留”的治理碎片化。

2.3.3 社会参与：完善“三公开一征集”机制

试点地区通过制度设计提升公众参与度：（1）公开标准清单（政府官网、政务新媒体公示拟清理目录，访问量超10万次/省）；（2）公开评估过程（邀请公众代表参与听证会，直播关键环节，观看量超5万人次/省）；（3）公开清理结果（详细说明废止/修订理由，某城市“社区养老标准”清理公告获得2000+条正面反馈）；（4）征集公众意见（设立在线问卷、热线电话，某城市收集200余条建议，15%纳入修订内容，如“智能养老设备接入标准”条款）。

3 深化改革的路径选择

3.1 法治保障：构建标准化治理的制度基石

推动《地方标准管理办法》修订，进一步明确^[3]：（1）清理程序。推荐性地方标准每3年中期

评估、强制性地方标准每2年评估，逾期未评估自动预警。（2）责任机制。建立清理工作考核体系，对因清理滞后导致重大事故的部门追究责任，破除地方标准“重制定、轻清理”的惯性。（3）衔接机制。明确地方标准与国际标准、行业标准的冲突解决规则，建立“上位法优先+区域特色补充”的合法性审查机制。

3.2 技术赋能：打造专业化支撑体系

3.2.1 培育复合型人才队伍

依托高校开设“标准化+行业”交叉学科，培养兼具领域知识与标准化技术的专业人才；建立国家—省—市三级评估专家库，实行“年度考核+绩效挂钩”，提升评估专业性。

3.2.2 深化数字化治理应用

推动地方标准平台与全国标准信息平台、政务数据平台对接，整合市场监管、统计、工信等8个部门数据，实现标准实施效果的实时监测；开发企业端APP（如“标准合规助手”），降低经营主体参与门槛。某省企业使用该APP后，标准问题反馈率提升45%。针对“区域市场分割”等隐性壁垒问题，探索构建“区域间地方标准智能比对与协同修订系统”，设置地方标准动态差异识别、协同修订通道、互认结果公示等功能模块，依托NLP与知识图谱技术，实时抓取区域内同类标准差异并生成可视化热力图，推动跨区域专班快速协同修订，同步公示互认范围，着力打破地方标准差异导致的市场分割问题。

3.3 长效机制：从“运动式清理”到“常态化治理”

3.3.1 建立动态更新机制

将清理结果与标准制修订计划无缝衔接，对评估需修订的标准，直接纳入下一年度计划；建立“即时清理”通道，对因技术突破、政策调整需紧急清理的标准，启动快速程序（7个工作日内响应）。积极破解“国家标准管不住、地方标准跟不上”的治理真空问题，探索借助人工智能工具引入动态响应技术，实时监测地方标准所在领域的新兴技术进展和企业研发进度。当技术成熟度达到一定程度时，自动触发地方标准预研程序，同步推

送国家标准相关条款信息，确保地方标准融合国家标准，与技术迭代“同频共振”。

3.3.2 完善效果评估体系

清理工作完成后，开展“后评估”：（1）体系优化度（标准数量精减率、重复率下降幅度，如某省清理后标准数量减少23%，重复率从21%降至7%）；（2）经济效益（企业成本节约、产业升级成效，试点数据显示，年均节约成本超10亿元/省）；（3）治理效能（部门协同效率、公众满意度，如某省部门协同时间缩短40%，公众满意度达89%）。

3.4 开放协同：提升标准化治理能级

3.4.1 服务区域一体化战略

在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推行标准“负面清单”，联合废止制约要素流动的差异标准，共同制定区域协同标准，推动形成“一个区域、一套规则”的治理格局。

3.4.2 对接国际规则体系

在自贸区开展“对标达标”行动，清理与WTO/TFA规则冲突的标准，推动优势领域地标转

化为国际标准，提升国际话语权。

4 结论与展望

地方标准清理本质是标准化治理体系的自我革新，其核心在于通过“制度去旧”实现“效能立新”。本研究通过试点实践提炼出的“分类精准化、手段数字化、参与多元化”治理模式，有效破解了体系复杂、协同低效、技术滞后等共性难题，为标准化供给侧改革提供了可复制的路径。

未来研究需进一步聚焦不同区域（如东中西部）清理策略的差异化设计、经营主体在标准治理中的角色定位、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对标准生命周期管理的重塑^[4]。随着标准化改革向纵深推进，地方标准清理需更深入地融入国家治理现代化大局，从“区域实践”走向“系统重构”，最终实现从“被动调整”到“主动优化”的治理范式转变，为高质量发展筑牢技术制度根基。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 [Z]. 2021.
- [2] 李怀林.标准化原理与方法（第三版）[M].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22.
-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Z]. 2020.
- [4] 陈劲,张换高,高艳.标准化与创新协同发展的机制研究 [J]. 中国软科学, 2022 (5):112–120.